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九住建质安字〔2024〕80号

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监管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区建设局，八里湖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庐山西海生态环境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赣建质监字〔2020〕23号）等要求，落实市纪委15个“小切口”整治事项中“整治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中介机构检测乱象”的工作部署，

结合我市当前实际，采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监管，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真实性，经研究决定，启用九江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检测监管系统”），网址<http://zljc.jjszaz.cn:8090/>。将全市建设工程检测项目数据纳入监管，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见证取样送检流程管理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严格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施工现场混凝土工程实行举牌验证制度的通知》（赣建字〔2021〕5号）文中举牌的工作要求。

（二）混凝土试件采样和制样应符合规范标准和上述举牌验证文件的要求，标养、同条件、拆模、抗渗等试件的采样和制样数量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制样模具与样品数量须匹配。

（三）施工现场应设置满足使用要求的预拌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养护设施，标准养护试件不得送至施工现场外养护；禁止预拌混凝土企业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和养护混凝土试件。

（四）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不易篡改、可追溯的唯一性二维码标识、封志，并按照数据上传要求将试件信息及时上传至市检测监管系统，保证试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五）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试件制作和绑定二维码

唯一性标识的旁站监理工作，严格履行见证取样的职责。

（六）检测机构应在检测场所收样，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检测机构严禁接收不具备真实性、代表性、不符合规范要求、无见证人陪同送样等问题的检测试样。

二、实现检测过程影像可追溯管理

（一）凡在我市开展检测作业的检测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和《关于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赣建质监字〔2020〕23号）有关试验影像资料的要求：检测机构工作场所应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检测工作全过程。其中检测样品视频信息包括收样、流转、存放等，室内试验场所视频信息包括试验室全域视频监控、试验设备视频、试验数据采集视频等。

（二）检测机构应在以下检测项目的检测场所配置视频监控设备：

1. 所有涉及力学性能的试验；
2. 混凝土抗渗等级试验；
3. 室内环境污染物；
4. 保温、绝热材料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抗拉强度、传热系数及热阻、拉伸粘结强度、燃烧性能；
5. 保温砂浆导热系数；
6.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7. 玻璃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变形性能；

8. 收样室；

9. 检测机构其他需要监控的区域。

（三）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检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的记录与留存制度。检测机构的样品管理、数据采集和现场检测等区域应留存影像，现场检测视频影像应当能够全面、清晰、完整记录现场检测全过程，并重点记录现场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方案执行和检测数据采集情况。试验时间较短的视频影像应保证清晰连续、画面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影像资料内嵌信息，严禁任何形式的后期处理。试验时间较长的，应留存关键环节的影像资料，影像信息应清晰有效，相关检测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应少于6个月。

（四）监控视频信息应纳入检测机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且支持市检测监管系统实时查看视频图像、信息检索和查询，有条件的可在全部检测项目的检测场所配置视频监控设备。

三、加强检测机构信息化管理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和《关于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的通知》（赣建质监字〔2020〕23号）所有有关检测信息化管理的规定。

（二）检测机构应对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合理改造，加

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详见《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上传指导手册》，实现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与市检测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并上传检测机构企业资质、检测试验类专业人员资格、检测仪器设备信息及检定校准情况等基础数据。

（三）检测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检测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检测合同上传至市检测监管系统。开展检测作业前3个工作日内，应将检测方案和预计检测时间安排上传至市检测监管系统。

（四）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应能覆盖所有检测项目，能够自动采集或生成试验结果的数据和曲线，自动上传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混凝土、砂浆、钢筋原材、钢筋焊接及机械连接、水泥、砌块和基岩等力学试验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市检测监管系统。不能自动采集或生成试验结果的，试验结束后，应立即将试验设备使用记录、试验环境记录、试验结果和检测员等规范标准规定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录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删除试验数据和结果。须调整数据的，应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留存修改记录。

（五）市检测监管系统对全市检测机构进行统一编码，检测机构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统一试验报告格式和编号，并在报告形成后，上传市检测监管系统，获取检测报告防伪二维码标识，实现检测报告编号的唯一性和防伪特征。

（六）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检测不合格时，应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和项目属地质量监督机构，同时将不合格报告统一纳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并上传至市检测监管系统进行监管。

（七）检测机构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符合情况，作为申请检测资质初审的重要指标。

四、工作要求

（一）凡在九江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检测机构，均须按本文要求开展检测试验。2024年11月30日前检测机构完成试验设备改造、视频监控安装。2024年12月16日起，所有送检材料未包含唯一性标识二维码的，检测机构不得收样。2025年1月1日起，未按本文规定执行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依据。

（二）在建项目的基本信息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录入，工程信息录入内容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授权人员登录系统后，参照市检测监管系统提示录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三）见证、取样人员信息录入和身份核实由属地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在建工程项目见证、取样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培训和考核，各地要定期现场抽查人员履职情况，现场实际履职人员须和岗位聘任人员一致，项目更换见证、取样人员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属地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并在市检测监管系统中更新。

（四）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的检测机构，按本文要求进行信息化改造和开展数据上传工作，加强工程质量检测采样、制样、养护、送检和检测试验全过程的监管，利用信息技术和聘请行业专家等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打击虚假检测行为，规范质量检测市场。

（五）鼓励质量安全协会检测会员单位，充分利用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促进检测行业健康发展，并配合住建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审核和行业管理工作。

（六）《九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上传指导手册》在系统网页下载。

监管问题联系市质安站检测科张凡，电话 0792-8986615。
信息化和数据上传技术支持费祥，电话 1527340716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质量安全技术处。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印发